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anshan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8日13: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7月8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大厦28层会议室。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向大会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 (三) 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 (四) 大会议案表决
- (五) 监事会召集人宣布表决结果
- (六) 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决议
- (七) 大会律师见证宣读法律意见书
- (八)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适应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负极材料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负极材料业务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如下担保额度（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 1、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960 万元的担保额度。
- 2、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5,12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方和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负极材料业务经营管理平台，公司持有其 87.077%的股权）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7,08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

议案二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拟投资建设 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的议案

为全面满足下游客户升级需求，持续引领负极材料产业发展，进一步强化公司负极材料技术和产品领先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锂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市鄞州区投资建设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下称“本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37.5 亿元。

一、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杉杉年产四万吨锂离子电池硅基负极材料一体化基地项目。
- 2、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 3、建设内容与规模：4 万吨高端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包括工程生产装置、辅助生产设施及相配套的界区内公用工程等。
- 4、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5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约 37.5 亿元。主要来源为自筹资金和融资。
-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规划年产能 1 万吨，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 2022 年底开工），二期项目规划年产能 3 万吨，建设周期预计 12 个月（自取得施工许可证起算，预计 2024 年底开工）。

二、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方向。在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高速发展的背景下，消费者对锂离子电池能量密度、快充性能、经济性等主要指标均有更高期待，全球主要国家亦高度重视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发展，并出台相应规划。硅基负极材料结合了碳材料高电导率、稳定性及硅材料高容量等优点，是目前最具潜力的负极材料，符合未来锂离子电池产业发展方向。

本项目符合市场增长需求。基于市场对高能量快充锂离子电池的需求，2021 年以来，硅基负极材料技术加速突破，目前已批量应用在高端 3C 数码、电动工

具领域，随着下游大圆柱电池以及长续航快充车型规模化量产，中信证券预计 2026 年硅基负极材料需求规模将达 10 万吨。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是目前全球少数可以批量化生产硅基负极材料的企业之一，而该材料是未来市场重要的技术制高点和利润增长点，本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强化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本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公司已具备一定规模的硅基负极材料生产能力，且相关产品已通过海内外核心客户的体系认证并开始批量供货。本项目工艺路线是在现有技术基础上的复制、升级，具有技术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后表决。